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3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22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30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2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33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35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36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7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KASIKORN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1、1308、1309 和 1310 单元及 14、15、16、17、18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Siriporn Reangjit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 有价证券；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投诉电话 0755-88285839

客服热线 0755-82291298

本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1、1308、1309 和 1310 单元及 14、15、16、17、18 层整层	0755 8229 129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6 层 1601 内 1-3 号单元	010 5791 189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4 层 02 单元	021 8011 15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18 楼 1801、1802 及 1803 单元	028 6520 969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2 至 1307 单元	0755 8229 1298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 03、05、06 单元	0755 3299 5070

外部审计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财务摘要

项目	2024	2023
资产负债表和收入（百万元）：		
总资产	22,799.32	24,353.17
总负债	19,690.32	21,271.46
净资产	3,109.00	3,081.71
各项存款	6,752.74	5,238.16
各项贷款	11,659.01	11,907.29
营业收入	379.73	348.29
营业支出	-372.40	-360.49
净利润	20.98	11.12
业绩比率(%)：		
资产收益率 ROA	0.09%	0.05%
权益收益率 ROE	0.68%	0.36%
效率比率(成本收入比率)	89.57%	88.74%

近两年参考指标:			
(单位: %)	指标名称及参考规定	2024	2023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geq 10.5\%$)	18.13%	16.47%
	一级资本充足率($\geq 8.5\%$)	17.03%	15.28%
	核心资本充足率($\geq 7.5\%$)	17.03%	15.28%
贷款质量	不良贷款率($\leq 5\%$)	0.45%	0.23%
	拨备覆盖率($\geq 130\%$)	413.16%	925.13%
	贷款拨备率($\geq 1.8\%$)	1.86%	2.12%
大额风险集中度	单一客户集中度($\leq 10\%$)	6.60%	8.03%
流动性(本外币)	流动性比率($\geq 25\%$)	86.86%	136.03%
	流动性匹配率($\geq 100\%$)	125.15%	108.8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geq 100\%$)	152.44%	200.07%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为外商独资银行，未设立股东会。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行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对全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 股东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于泰国的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4 年度，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转让或质押的情形。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泰国的上市银行，登记地址为泰国曼谷市披耶泰区三盛内分区帕凤育庭路 400/22 号。经过近 8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设备融资、基金管理、研究及技术服务的全方位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普通股占比(%)
1	泰国 NVDR 有限公司 THAI NVDR CO., LTD.	385,227,910	16.26
2	欧洲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EUROPE LIMITED	211,609,756	8.93
3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C) NOMINEES LIMITED	125,752,836	5.31
4	纽约梅隆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80,252,897	3.39
5	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	78,524,100	3.31
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6,138,374	2.79
7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A) NOMINEES LIMITED	40,192,541	1.70
8	SE ASIA (TYPE B) NOMINEES LLC	38,983,581	1.65
9	THE BANK OF NEW YORK (NOMINEES) LIMITED	34,235,000	1.44
10	HSBC BANK PLC – SAUDI CENTRAL BANK SECURITIES ACCOUNT A	33,313,953	1.41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2) 委派与更换董事及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审议与批准本行债券发行、股改和上市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由收购、兼并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本行股权变动方案；
-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 审议批准与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事宜有关的方案；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公司制度文件；
- (13) 对本行的重大投资作出决议；
- (14) 对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作出决议；
-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6) 审议批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2) 决定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3)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4)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股改和上市方案；
- (5)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组织形式变更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关闭方案；
- (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9) 批准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及其修订；
- (10)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 决定本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极具潜力员工的薪酬方案；
- (12)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确保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与适当的程序，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主要风险；

- (13)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14) 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 (15)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6) 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业务、财务、组织架构、人事管理、风险管理、IT、审计等方面的近八十项议题，批准/同意近四十项决议，不断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确保本行稳健发展。

2024 年全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列）席比例	委托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3. 22	100%	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4. 17-4. 22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6. 25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8. 13	100%	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	2024. 9. 20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11. 26	100%	无

截至 2024 年底，董事会共有 12 位董事，包括 7 位非执行董事、4 位独立董事、1 位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委派，并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Pipit Aneaknithi	男	董事长	三年
Pattarapong Kanhasuwan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Anan Lapsuksatit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Khajarin Maintaka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ung Kiatsupapong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Siriporn Reangjit	女	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本 届期满
刘晓春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	独立董事	三年
沈艳	女	独立董事	三年
俞太尉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沈艳女士	独立董事
副主席：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俞太尉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	独立董事
副主席：	Pipit Aneaknithi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	----------------------	-------

战略委员会		
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	执行董事

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席:	Jarung Kiatsupapong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俞太尉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	执行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勤勉尽职，审议了公司战略、薪酬及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多项议题，并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次数	4	6	15	12	5	5

3. 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总裁，Beaco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Kasikorn Research Cent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过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和执行副总裁，拥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

务等多个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领导力。

Pipit Aneaknithi（陈博文）先生获得英国布莱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德国普福尔茨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2) Pattarapong Kanhasuwan（胡锦涛）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胡锦涛）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国际业务总部联席总监，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执行董事，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 Ltd. 执行董事，开泰远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T.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Indonesia 委员，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 KBT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胡锦涛）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开泰银行以来，先后在市场营销和信贷管理部、企业风险管理总部、中国业务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拥有专业的战略、业务和风险管理知识，银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Pattarapong Kanhasuwan（胡锦涛）先生获得美国托莱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3) Anan Lapsuksatit（邱楚南）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Anan Lapsuksatit（邱楚南）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副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 KASIKORN RESEARCH CENTER Company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开泰泰国基金会 K 农业创新研究所总裁。

Anan Lapsuksatit（邱楚南）先生曾在开泰银行大型综合企业业务部、中国区以及国际业务总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导和完成了开泰银行在中国的法人化项目，为开泰银行在华业务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an Lapsuksatit（邱楚南）先生获得美国国际管理研究学院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非执行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及 K-SME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多家银行担任信贷及风险管理领域的高级管理职务。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尤其精通企业财务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拥有丰富的信贷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经验。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获得美国莫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非执行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会计管理部联席总监，NGERN HAI JAI CO., LTD. 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曾先后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高级副总裁；泰国审计长办公室任审计师；泰国博仁大学任审计学课程兼职讲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国）高级审计师。Khajarin Maintaka 女士尤其精通银行财务分析、财务预估、预算规划与管理、资源管理和机构绩效管理等领域。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非执行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信息科技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董事、Kasikorn Labs Co., Ltd. 董事，Kasikorn Investure Co., Ltd. 董事，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KBT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ORBIX Technology&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Unita Capt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曾先后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开泰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多家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长期在电子商务，电子银行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工作，熟谙银行信息技术与管理。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获得泰国农业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帕纳空诺帕宗诰科技学院理学硕士学位及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非执行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第一高级副总裁。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在开泰银行国际业务战略、市场营销、业务发展、客户关系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等领域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获得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刘晓春先生（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席、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及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刘晓春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曾任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

刘晓春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9）Sup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独立董事）

Sup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Sup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在泰国政府外交部及其他机构工作近 40 年，曾担任泰国国际经济事务部、国际组织部、南非、中东和非洲事务部非洲司司长，泰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泰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及泰国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积累了丰富的外交及经济相关管理经验。

Sup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获得俄亥俄大学文学硕士学位。

（10）沈艳女士（独立董事）

沈艳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同

时兼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及院长助理、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协会个人理事及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沈艳女士拥有丰富的经济学及金融相关教研经验，尤其在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取得优秀的成果及获得多项奖励。

沈艳女士获得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学位。

(11) 俞太尉先生（独立董事）

俞太尉先生，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江杉万里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上海敦复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佩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

俞太尉先生曾在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亚太交易所工作，在公共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俞太尉先生获得中国兽药监察所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学位。

(12)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执行董事）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曾先后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开泰远景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第一高级副总裁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管理经验。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即刘晓春先生、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沈艳女士、俞太尉先生。刘晓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席、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沈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俞太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

真审议了各项提案，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的建议，在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董事会深入了解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情况及监管要求。

5. 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监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无外部监事。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对监事提名、监事的权责、任职资格、履职评价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 先生列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工作时间符合勤勉履职要求；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持续地了解本行战略、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积极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谈话，了解并监督其履职情况；积极学习并参与培训，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对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对本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汇报；关注重点监督事项，并就年度报告、三年业务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等出具了专项监督评价意见；同时积极提升专业知识，加强对业务的研究和分析。

6. 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履职情况

(1)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总行行长）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通过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自 2005 年起加入开泰银行集团，期间曾分别在开泰中国母行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产品开发、对公业务以及零售线上业务等领域的重要管理职位，对中国企业业务及业务模式了解深入，具有丰富的银行从业及管理经验。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2) 陈群英女士（总行副行长）

陈群英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操作中心、营运管理及行政相关事宜。

陈群英女士自 1996 年 9 月进入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先后任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营运部主管、分行副行长，分行贷款营运部主管，总行行长办公室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12 年 7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任中国区营运及科技总监。

陈群英女士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周娟女士（总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总行合规负责人）

周娟女士，自 2011 年 8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周娟女士银行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管理经验。周娟女士曾先后在大众银行、渣打银行等机构担任合规领域高级管理职务。

周娟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总行副行长）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准后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人力资源总部及代理战略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自 2007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在财务管理部、信息服务及企业资源规划部、公司战略部任管理职务，并于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老挝分行财务总监一职。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委派至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财务管理部总监，期间曾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及代理战略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金融理学硕士学位。

(5) Clarence Ng Wei Siong（黄炜崧）先生（首席财务官）

Clarence Ng Wei Siong（黄炜崧）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分管计财、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Clarence Ng Wei Siong（黄炜菴）先生在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于上海美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副总裁、德意志银行集团亚太区另类投资首席财务官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职务。

Clarence Ng Wei Siong（黄炜菴）先生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6）叶臻女士（内审负责人、内部审计总部总监）

叶臻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分管内部审计相关事宜。

叶臻女士拥有逾 13 年丰富的外资银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经验，以及近十年国际咨询公司审计和咨询服务经验，曾先后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全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任管理职务。

叶臻女士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系硕士学位。

（7）Wong Kee Lik（黄其立）先生（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Wong Kee Lik（黄其立）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任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分管零售业务，协助制定零售业务战略目标、执行计划及预算管理。

Wong Kee Lik（黄其立）先生拥有丰富的线上消费金融相关经验，熟悉线上零售业务的业务模型、产品开发、风险管理等领域，曾先后任多家消费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Wong Kee Lik（黄其立）先生获得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本科学位。

（8）张俊毅先生（公司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张俊毅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加入本行任公司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分管线上公司业务，协助供应链融资业务战略目标、组织市场推广、执行业务计划及预算管理相关事宜。

张俊毅先生拥有超 18 年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尤其擅长线上业务模型及业务流程建立等，熟知各类金融产品及监管政策，曾先后任多家商业银行及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张俊毅先生获得上海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及数学科学硕士学位。

（9）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业务中心总部总监）

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部总监，分管金融机构业务、资本市场业务、业务解决方案及存款管理相关事

宜。

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曾任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机构管理部副总裁等管理职务。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于 2019 年 1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曾任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监、分行副行长及分行行长。

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获得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0)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风险管理总部总监）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分管线上业务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拥有具有多年风险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模型建设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埃森哲（泰国）负责零售信贷风险分析及分析咨询相关工作。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于 2021 年 6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曾任零售风险管理部总监及数据管理总部总监。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获得朱拉隆功大学量化金融学博士学位。

(11) Jurairat Krajangta 女士（信息科技总部总监兼数据管理总部总监）

Jurairat Krajangta 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行，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部总监兼数据管理总部总监，分管信息科技、数据管理及数据分析等相关事宜。

Jurairat Krajangta 女士拥有丰富的银行和金融科技技术相关经验，信息科技管理经验，包括信息科技战略和规划、信息科技治理、企业架构、软件质量和测试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经验。

Jurairat Krajangta 女士获得玛希隆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12) 黄魁彬先生（深圳分行行长）

黄魁彬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黄魁彬先生拥有逾 21 年丰富的金融及银行业管理经验，尤其善于拓展企业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整合业务流程、维护客户关系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黄魁彬先生曾在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以及大华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就职，担任过分行行长及支行行

长等管理岗位。

黄魁彬先生获得中国文化大学会计学士学位。

(13) 卿琳女士（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卿琳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兼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分管深圳分行合规，同时承担总行合规管理工作。

卿琳女士在银行合规工作领域逾 19 年，具有丰富的银行合规工作和管理经验，于 2012 年 5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此之前，曾任职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合规主任。

卿琳女士获得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4)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公司业务发展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发展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事项，和上海分行业务发展及综合管理。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尤其善于发展银行业务、制定业务战略、建设并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取得了各种成就，包括实现业务收入、各类客户组合和利润增长，指导和管理业务经营等。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获得监管机构上海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批准，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发展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获得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5) 宗尧女士（上海分行副行长）

宗尧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宗尧女士自 2007 年起一直深耕外资银行营运领域，迄今已拥有超过 17 年银行营运相关丰富工作经验，在信贷管理、账户管理、国内外汇款业务、国际结算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于 2024 年 9 月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上海分行副行长。

宗尧女士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网络教育）专业学士学位。

(16) 俞惟怡女士（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俞惟怡女士在金融行业从业 20 余年，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曾先后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等管理职务。俞惟怡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起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于 2021 年 3 月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投资金融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17)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成都分行行长）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现任成都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拥有逾 14 年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尤其善于扩展企业客户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业务流程、关系建设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及公司业务部任职。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于 2017 年 6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成都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行长。根据内部安排及通过报告成都监管局，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担任成都分行行长。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获得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国际证券投资 and 银行业务硕士学位。

(18) 肖尧先生（成都分行副行长）

肖尧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主要负责配合成都分行行长管理和构建客户关系管理团队，制定团队业务战略，完成总部分配的业务目标，监控客户组合及团队的业务运营情况。

肖尧先生自 2011 年起加入外资银行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尤其在业务拓展、信贷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曾任恒生银行管理培训生、客户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分行副行长等职务，也曾在新希望供应链金融公司和阿坝州国资委工作，对于供应链金融、金融科技和企业金融管理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肖尧先生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世界经济硕士学位。

(19) 刘锦女士（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锦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刘锦女士长期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合规管理经验丰富，曾在汇丰和三井住友等多家外资银行担任分行合规负责人职务，自 2015 年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任合规负责人一职。

刘锦女士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0)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北京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拥有多年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在苏格兰皇家银行曼谷分行（原荷兰银行曼谷分行）任法律总监，自 2014 年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任企业业务总部大企业业务部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并于 2019 年 5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分行行长，并于 2024 年 6 月调任至北京分行任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获得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1) 印岩女士（北京分行副行长）

印岩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印岩女士自大学毕业后即从事银行业相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银行营运相关工作经验，在账户管理、跨境人民币及外汇业务、国际结算、信贷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印岩女士自 2022 年加入开泰银行（中国）北京分行筹备组，任筹备组副组长协助筹备组组长全面开展筹建工作，使得分行成功筹建并顺利开业。于 2024 年 4 月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分行副行长。

印岩女士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本行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流程，

改进和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

7. 薪酬管理信息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内部制度，批准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我行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帮助银行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同时该薪酬政策体现了本行将薪酬管理与银行业绩、长期战略与风险管控有效的结合。该政策适用于我行全体员工。

本行一贯坚持可持续合规发展的政策，绩效考核的目标设置充分反映了本行对部门及员工个人风险管控的要求，包含风险、合规等红线指标，以业务发展为管理主线，并重视银行公司治理。本行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银行整体绩效考评也体现了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组成。本行员工的基本薪酬由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个人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承担的责任及风险、内部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薪酬机制符合公平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行每年审视员工薪酬水平，定期调整员工基本薪酬，调薪的原则除了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市场的工资水平等因素，还需根据公司上一年度银行的整体业绩来设定调薪预算；本行员工的可变薪酬主要为酌定奖金，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银行整体业绩、所在部门及员工个人绩效、年度风险及合规情况、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本行员工的福利，除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为员工提供了补充商业保险、健康体检、节庆福利、各类假期（包含生日假、三八妇女节假等）、团队建设等其他非现金薪酬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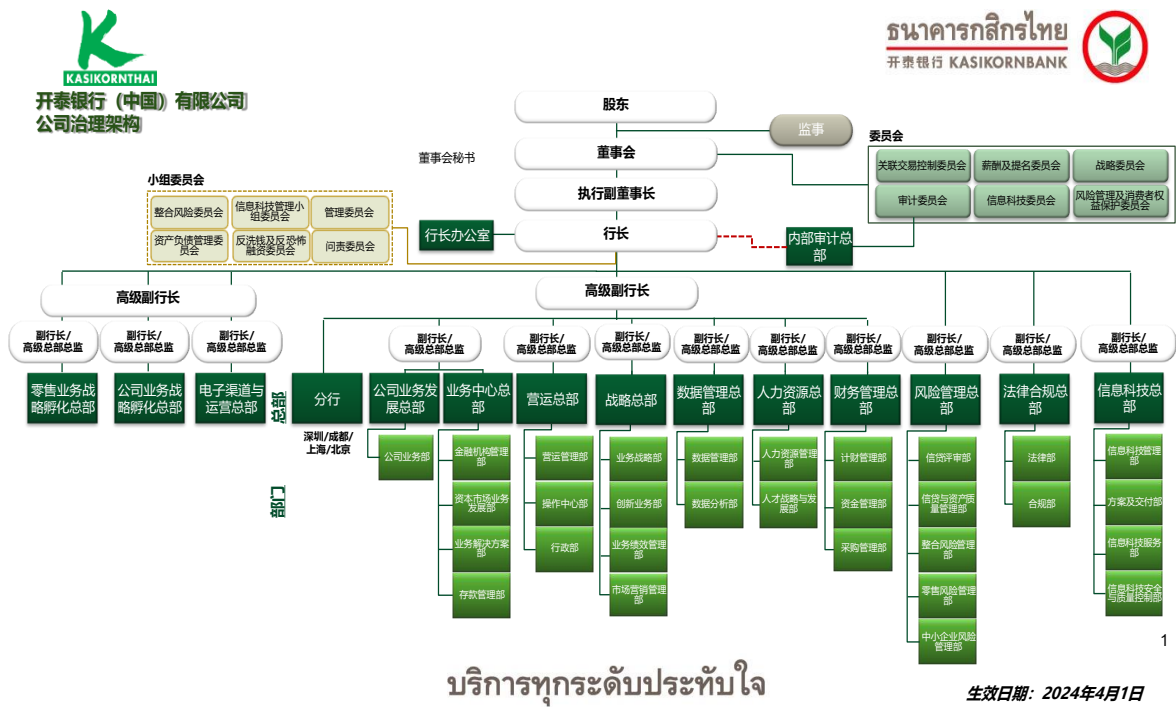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采取一部分酌定奖金在三年（不含次年）内递延平均支付的方式，2024 年，总行副行长和高级总部总监及以上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按全额的 5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酌定按奖金全额的 4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本行还对总行风险及业务部门部分岗位酌定奖金进行了一定比例的递延，以强化风险约束的管控力度，如后续证实员工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贿赂等需严肃问责的行为，本行保留追回相应期间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并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本行酌定奖金均以现金转账支付，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激励方式。

为了更好地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具体的议事规则。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另设副主席和成员各一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年度薪酬调整及奖金分配方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激励方案等。

本行 2024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全年实际薪酬支出有效管控在预算范围之内，无因故扣回薪酬的情况。

2024 年度，除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2024 年度，本行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总额 152.4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962 万元。

8.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已按照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搭建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公司治理架构，各主体职责边界明确。本行制订了科学的发展战略，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合理的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监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委任程序合法合规，各司其职，勤勉履职，有效制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会议审议事项覆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对于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了表决。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职。

2024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良好。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维持稳健经营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步伐。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已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资本管理等。2024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本行将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与时俱进，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

1.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关衔接和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授权其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控制和内部管治的职能，确保银行对各类风险已设立了有效的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监督并审核本行整体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策略、重要制度和流程，审议本行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核心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管理政策、标准程序、策略及整体风险衡量进行监督、审核等。

以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为领导的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支持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和配合其他各职能部门对日常各类重要风险业务的管理，并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风险，及时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有关高级管理层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根据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制度年审由制度主管部门发起，修订后的制度提交至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其中重要风险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资本管理等风险。本行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截至 2024 年底，本行已完成全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年审和修订，以支持本行新业务的发展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

我行对各主要风险类别设置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各风险限额的表现如下：

风险领域	主要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 12 月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leq 5\%$	0.45%
	拨备覆盖率	$\geq 130\%$	413.16%
	贷款拨备率	$\geq 1.8\%$	1.8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geq 25\%$	86.8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	152.44%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25.1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8.13%

3. 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2024 年，本行对公业务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作，无重大变化。。同时我行对供应链融资业务贷款组合进行月度资产质量监控和分析，根据资产分布及时调整后续相关举措，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

在零售金融方面，2024 年本行继续积极开展互联网零售贷款业务，包括与金融机构的联合贷款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的车租贷和消费贷以及经营贷产品。伴随着业务发展，2024 年风险能力建设也有显著提升，包括但不限于渠道管理（准入标准、评估方式、合作模式、合作限额、投放计划、风险预警、退出方式等），以及端至端风险模型解决方案，包括大数据分析、反欺诈识别、规则与模型、贷中监控、资产组合分析和贷后管理能力等。我行根据已积累的数据，对反欺诈规则、信用规则、模型进行多轮迭代，不断完善零售风险管理体系，保证独立审批权。本行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1) 信用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目前，我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主要由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组成。2024 年以来，我行持续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完成了模型验证、投产、测试等工作，旨在使其更加适用于业务的实际发展水平。其中，我行重点对一般企业客户的风险评级模型进行了显著优化。相较于旧版本的通用模型，此次优化在充分考虑不同行业风险特性的基础上，对不同行业的客户进行了切分聚类，通过结合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客户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最终对批发零售行业群、制造服务行业群和融资租赁



行业群分别开发了定制化模型，大幅提升了一般企业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的准确性。未来，我行将不断监控风险评级模型的表现，审查并按需调整信用风险计量模型，保持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按照制度要求，我行每年进行信贷组合压力测试。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假设承压个体在压力情景下，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当前的业务类型、资本结构以及管理模式等不变，且并不能够在短时间内调整其业务主要层面以应对压力冲击。我行压力情景的设置是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等因素，若我行资本充足率可在下设的压力情景下达到标准，说明即使在宏观经济处于长期衰退的时期，我行仍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个人贷款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以及表外业务信用风险。2024 年的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已完成，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我行的信贷风险可控，但需注意集中度风险的管控。

(2)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本行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融资业务、贸易融资、透支、担保、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贷款承诺、债券投资、拆出资金、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需对应至最终债务人）和其他（包括同业资产）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内。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董事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批准有关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其修订，确保符合监管机构和本行的相关风险管理要求。整合风险委员会审批公司不良贷款分类的上调及特殊分类的调整。风险管理总部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及流程，实施风险分类，执行准备金计提。首席风险控制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审阅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审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推进风险分类实施，确保分类结果真实有效，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总部至少每年对风险分类制度、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总/分行营

运部门根据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通知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在相关系统内维护和更新风险分类等级。计财管理部进行系统录入、账务处理并在月初核对账务处理结果。

2024 年，本行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识别早期预警的客户，并积极化解风险。针对本年新增的不良对公贷款，本行也积极协助融资企业纾困，同时本行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偿付意愿、风险暴露等情况及时下调五级分类，并足额计提贷款拨备，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进行清收。零售方面，在本行不断完善地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下，保持较低的不良率，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2024 年底，本行损失准备计提合理并且充足，满足监管对本行的要求。对符合呆账标准的资产，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核销。

4. 国别风险

本行实施国别风险分类来确定国别风险水平，从而设置国别风险限额并获得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批准。本行通过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评估正在开展或拟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风险。如某个国家或地区发生不稳定或即将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评估，并每年定期做国别风险的压力测试。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授信审批、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估、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国的风险评估结果。

2024 年度，本行对国别风险开展了年度审核工作，确定相关国别的风险限额，调整其风险等级以及对现有国别风险暴露做了压力测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场景充分考虑了风险等级上升到较高水平时，对相关风险暴露涉及到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银行盈利、资本充足率等要素的影响。风险管理总部每月监控国别风险敞口，并将监控结果根据制度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2024 年度本行未出现监控超限额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具有国别风险的业务的占比较低，非本行主要风险因素，但考虑到本行与母行国家泰国以及东盟地区业务的不可分割性，本行也会重点关注这些地区对中国经济、政治的影响因素来监控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潜在国别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本行依据内部修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采

用集中管理的模式和限额管理的方法监控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到期期限、流动性缺口、负债集中度、业务发展状况、融资策略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并定期对限额进行监控。本行每日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每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测算，每月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按监管要求每季度将季末流动性压力测试进行报送，相应监控情况均定期呈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知悉。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本行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流动性危机。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整个演练流程符合本行预期的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的要求。截至 2024 年底，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25%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以及流动性匹配率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100%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而其他内部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均处于风险可控的水平。

6. 市场风险

本行已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来规范管控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总部监测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根据本行当前的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和久期分析）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截至 2024 年底，本行的净利息收入敏感性比率 and 经济价值敏感性比率均维持在风险限额以内，利率风险可控。

对于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紧盯市场的方法以及贴现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本行通过系统每天计算外汇交易的头寸，并通过紧盯市场的方式对头寸进行重新估值，确保头寸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外汇交易敞口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以内；另外，本行通过系统采用贴现法/盯市法对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进行估值，确保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市场风险值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基点美元值和止损限额以内。截至 2024 年底，本行的总外汇头寸以及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均维持在风险限额以内，汇率风险可控。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

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关注操作合规，定期利用“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来识别、评估、缓释并且持续监控各类业务流程。

2024 年度，本行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人民币约 190 万元，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8. 声誉风险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每周对舆情情况进行监测，并且明确声誉风险评估的审批、持续监控和报告流程。在开展各项新业务时，本行会对此引发的声誉风险进行谨慎的考量，并按照内部的管理流程，采取措施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建立并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

2024 年度本行将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纳入本行年度真实接管业务的灾备切换演练和年度重大消费投诉演练的实际演练范畴，进一步加强本行相关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2024 年度本行未出现重大舆情和声誉事件。

9. 外包风险

2024 年度我行持续将外包和业务合作活动统一纳入全行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风险管理框架，对“使用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服务、系统连接或数据访问”活动（包括外包活动）的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控和报告。

2024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或外包信息安全事件。

10.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从信息科技运营风险、硬件风险、软件风险、数据风险、第三方风险、信息科技项目管理风险、人员风险、灾难恢复与信息科技连续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等信息科技风险区域全面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4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科技风险事件，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导致的直接财务

损失，也未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11. 内部控制

本行在充分整合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结果、部门内部控制检查方法和资源的基础上，由业务政策流程的制定者和参与者、经营管理活动的实施者，通过识别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固有风险点，测试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对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活动效果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实施整改。截至 2024 年底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2. 资本充足率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设置了资本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合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1)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定义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致，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

(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余额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6,716.73
资本净额	3,030.1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46.06
资本充足率	1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3%

13. 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全面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董事会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进

行日常监督；监事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的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程序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2024 年度，本行法律合规风险总体可控。

14.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机制。董事会对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在总、分行分别设置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委员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全行/分行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此外，本行指定总行合规部为反洗钱管理部门，下设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团队，并通过制度设计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建立完整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控管理体系。

2024 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风险为本的良好标准，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本行洗钱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法规要求完成反洗钱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培训、咨询、规章制度和产品审阅等；三是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提高系统反洗钱支持能力；四是全面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提升洗钱高风险领域识别能力。2024 年，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15. 风险管理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总部定期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2024 年度审计结果显示，本行整体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良好。

16. 监管检查及处罚

2024 年度本行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决策，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

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与《绿色信贷指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的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本行的绿色战略是以可持续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为基础，结合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以实现绿色环保的目标，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而制定的发展战略。为确保绿色战略的顺利开展，本行建立了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了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将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相关考核工作。目前，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主要包括绿色信贷业务，2024 年年底投资第一笔绿色 ABS。2024 年 9 月本行作为唯一一家外资银行当选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第一届自律委员会委员，并且同年本行的位于罗湖区笋岗润弘大厦 T2 栋 12-18 楼的自购办公楼获得了 LEEDS 金牌认证。

开泰银行一直秉持着“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坚持回馈社会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深知，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尤其是社区居民的信任与厚爱。为此，2024 年成都分行会同锦江区春熙路街道盐市口社区在光华街 1 号小广场举行了“送温暖、献爱心”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开泰银行本次帮助的对象主要为辖区内空巢独居老人、低保户、环卫工人等，捐赠物资包含大米、菜籽油、香肠和腊肉等。成都分行用实际行动为关爱社会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同时为积极弘扬企业公益理念，本行于 2024 年在搬迁至新办公室之际，将原有部分 IT 设备无偿捐赠给汕尾市陆丰市谭西镇人民政府，以支持当地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经过精心筹备，这批 IT 设备包含了电脑，显示器，电视，打印机等设备，将为谭西镇的学校和公共机构带来显著的数字化升级。在捐赠仪式上，开泰银行代表表达了对镇政府及其居民的深切关怀，并强调了企业公民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谭西镇人民政府对开泰银行的慷慨捐赠表示感谢，并承诺将这些设备用于提高当地的教育质量和行政效率。本行希望通过这次捐赠，通过各种形式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尤其是教育领域的投入，以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的共同进步。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2024 年度本行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不断夯实消保工作基础，加大消保工作力度，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明确了三道防线的具体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制衡和合作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消保工作组织架构清晰且责任明确。公司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层面分级建立消保组织，层层落实消保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行通过横向协同与纵向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

二是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包括总括性消保制度，及在其基础上建立的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投诉管理等专项制度。

三是消保教育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本行在 2024 年通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结合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实施消费者教育宣传，同时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暖心工程。总分行运用自媒体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宣传，让消费者了解银行产品知识，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本行为金融消费者搭建便捷、高效的投诉纠纷化解平台。一方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总分行营业场所均已披露了投诉渠道及联络方式、投诉处理流程图等信息；在客户贷款合同中明示了投诉通道信息。另一方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了线上投诉通道，金融消费者拨入投诉热线电话中，设置投诉快速接入通道，积极响应消费者诉求，及时妥善化解纠纷。

按照重复投诉进行单独统计的原则，2024 年度本行收到监管转办投诉案件共 37 件；通过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收到的投诉件共 10 件，总计 47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个人贷款业务投诉案件共 46 件，占比 97.87%；公司贷款业务投诉案件共 1 件，占比 2.13%。其中，个人贷款业务项下的个人经营贷款投诉案件共 16 件，占比 34.04%；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投诉案件共 13 件，占比 27.66%；个人消费联合贷款投诉案



件共 13 件，占比 27.66%；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投诉案件共 4 件，占比 8.51%。从投诉地区分布看，2024 年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辽宁、陕西等地区。

2024 年，本行无群访群诉，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投诉案件或投诉升级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金融消费投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引导客户通过调解实现多元化解纠纷，根据“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原则引导投诉纠纷案件应调尽调。2024 年，通过第三方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数有所提升。2024 年，本行正式成为深圳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会员，在银保消促会的指导下，我行将凭借专业、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机制及纠纷解决资源化解投诉纠纷。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1.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Ng Weisiong（黄炜菴）先生正式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不再担任业务中心总部总监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正式担任业务中心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

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杨彦钊先生担任业务中心总部联席总部总监一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正式担任上海分行行长一职，兼公司业务发展总部总监。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Panu Kijkongkhajohnchai（吴旭明）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分行行长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印岩女士正式担任北京分行副行长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苏雅红女士正式担任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一职。

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顾云峰先生正式离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一职。

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正式离任首席风险控制官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离任北京分行代理行长一职。

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正式担任北京分行行长一职，并不再担任成都分行行长一职。

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正式担任成都分行代理行长一职，并不再担任北京分行副行长一职。

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丁伟先生正式离任首席信息官一职。

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付伟刚先生正式离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一职。

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正式担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一职，并不再担任数据管理总部总监一职。

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Jurairat Krajangta（章柏昱）女士正式担任数据管理总部总监一职，并兼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一职。

经我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会议决议，批准了王从宝先生离任行长的职务，王从宝先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再担任行长，行长所涉及职责和权限将由现任高级副行长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代为履行，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直至我行新任行长到任为止。

因个人原因，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杨彦钊先生正式离任业务中心总部联席总部总监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肖尧先生正式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一职。

因家庭原因，原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苏雅红女士申请调任至深圳总行，经内部管理层决策安排，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苏雅红女士不再担任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一职，调任至总行合规部任合规部副总经理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9 月 6 日起，陈轶先生完成为期一年的轮岗，返回成都分行任分行营运部总监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宗尧女士正式担任上海分行副行长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深圳分行副行长陈乐女士轮岗至总行任操作中心总监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正式担任行长兼执行董事。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调任回母行，不再担任代理行长及高级副行长。

因内部需要，张俊毅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入职我行担任公司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一职。

因内部需要，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暂代渠道与运营总部总监一职。

经监管批复，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Peetiporn Tangsununtham 女士正式担任成都分行行长一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Jurairat Krajangta（章柏昱）女士调任回母行，不再担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兼数据管理总部总监。

2. 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王从宝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其他变动情况

我行修订公司章程，新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本行现有关联交易制度 3 项，分别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了一线、二线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关联交易识别义务，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结合我行常见的关联交易类



型，我行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关联交易公允价格认定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4 项，分别为我行与开泰远景金融私人有限公司、与天丝红牛集团及与开泰远景有限公司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与开泰远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规定报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审批，由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并按要求进行逐笔披露和报送。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我行与母行及母行子公司银行的双向授信及关联方在我行办理存款等，均按照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批、报送和披露。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1. 表外业务规模及结构

2024 年，本行发生的表外业务有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以及金融衍生品。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82.24 亿元，涵盖担保类、承诺类以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

担保类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23 亿元、0.72 亿元和 10.85 亿元，担保类业务全年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637.63 万元。

承诺类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以及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及其他承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4.05 亿元、1.54 亿元和 4.82 亿元。

2024 年末，本行的金融衍生产品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8.03 亿元，其中期权余额为人民币 4.80 亿元，掉期合约为人民 74.12 亿元，远期余额为人民币 3.61 亿元，利率互换余额为人民币 15.50 亿元。

2. 风险状况

为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2023 年本行制定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在 2024 年进行了年审修订。本行要求在各项产品管理手册中按照表外业务监管要求对业务范围、目标客户，期限和币种，费用和利率，办理流程，风险管控和贷后管理等进行规范。本行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前提，严格审核客户的资质，双方的履约能力，以保

证业务的合规、合理、合法性。

对于授信类表外业务，本行严控信用风险，并且在客户集中度风险、关联交易、集团授信和国家风险等各个风险管理的维度上，将表外授信与表内授信统一纳入考虑。对于委托贷款业务，本行通过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的来源和贷款用途，并按照评审审批的要求，按客户开展贷后检查工作，以确保合法合规性。

本行的衍生品业务模式分为以管理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风险为目的的自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为拓展客户基础、协助客户管理外汇风险的代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利率/外汇期权等。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限额对衍生产品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同时也对衍生产品的所有交易对手及客户均设立了结算风险额度以及结算前风险额度。在 2024 年，本行所有市场风险限额均未发生超额情况，所有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及客户的结算风险敞口及结算前风险敞口均未超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各项风险暴露均维持在可控水平。

2024 年度，本行未发生与表外业务相关的操作风险、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事件等，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358 号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2 页的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泰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开泰中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开泰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358 号

三、其他信息

开泰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开泰中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开泰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35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35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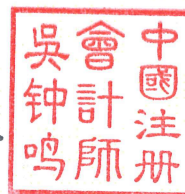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深圳



周向

2025 年 4 月 21 日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83,569,768	1,143,514,9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53,788,130	748,229,282
拆出资金	3	3,979,381,058	5,091,348,227
衍生金融资产	4	91,263,132	64,479,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1,659,014,419	11,907,286,47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6	2,674,709,843	2,558,078,158
其他债权投资	7	2,012,756,489	1,867,515,644
固定资产	8	581,351,455	628,587,066
在建工程	9	8,238,396	38,753,677
无形资产	10	174,485,092	99,591,814
长期待摊费用	11	5,757,964	8,339,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28,870,188	118,139,453
其他资产	13	46,134,169	79,304,963
资产合计		<u>22,799,320,103</u>	<u>24,353,169,50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1,256,599,410	844,763,617
拆入资金	15	9,755,427,046	12,742,465,548
衍生金融负债	4	34,173,932	39,637,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869,781,014	1,429,754,740
吸收存款	17	6,752,741,041	5,238,161,585
应付职工薪酬	18	24,604,028	24,416,142
应交税费	19	22,750,593	8,026,116
预计负债	20	14,471,390	7,547,476
应付债券	21	678,069,201	572,438,021
其他负债	22	<u>281,707,008</u>	<u>364,252,620</u>
负债合计		<u>19,690,324,663</u>	<u>21,271,463,63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4,902,373	8,590,231
盈余公积	25	9,354,339	7,256,596
一般风险准备	26	84,738,728	65,859,03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108,995,440</u>	<u>3,081,705,86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2,799,320,103</u>	<u>24,353,169,50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Siriporn Reangjit
行长


黄炜崧
首席财务官


张伟
计财管理部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7	889,645,523	847,655,425
利息支出	27	<u>(666,186,192)</u>	<u>(560,102,446)</u>
利息净收入	27	<u>223,459,331</u>	<u>287,552,97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20,651,575	24,083,6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u>(29,560,449)</u>	<u>(33,815,79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8	<u>(8,908,874)</u>	<u>(9,732,102)</u>
投资损失	29	(4,041,163)	(13,513,467)
其他收益	30	2,044,000	2,721,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32,281,964	27,143,587
汇兑收益	32	130,345,916	52,996,485
其他业务收入	33	4,898,163	4,397,568
资产处置损失	34	<u>(347,677)</u>	<u>(3,275,889)</u>
营业收入合计		<u>379,731,660</u>	<u>348,290,644</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5	(3,063,359)	(3,737,939)
业务及管理费	36	(340,140,575)	(309,089,257)
信用减值损失	37	(29,194,476)	(38,968,9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	<u>-</u>	<u>(8,689,456)</u>
营业支出合计		<u>(372,398,410)</u>	<u>(360,485,64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7,333,250	(12,195,004)
加: 营业外收入		2,233,487	5,061
减: 营业外支出		<u>(1,931,381)</u>	<u>(153,062)</u>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7,635,356	(12,343,005)
减: 所得税贷项	39	<u>13,342,078</u>	<u>23,460,460</u>
五、净利润		20,977,434	11,117,45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77,434	11,117,4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6,312,142	4,207,8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0,155	5,525,4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328,013)</u>	<u>(1,317,624)</u>
综合收益总额		<u>27,289,576</u>	<u>15,325,26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的净减少额		2,555,157,496	271,455,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37,385,040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5,603,910	826,150,3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6,154,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19,65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473,999,851	1,100,008,8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0,380,374	878,373,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41,651	7,124,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368,322	4,608,917,009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36,122,489)	(24,642,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2,277,188,40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61,736,59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5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511,097)	(526,15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13,627)	(199,20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5,726)	(1,416,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6,457)	(167,17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105,986)	(3,195,78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065,262,336	1,413,135,56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9,975,249	3,109,329,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131,848,351</u>	<u>86,769,03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61,823,600</u>	<u>3,196,098,18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2,584,078)	(4,184,870,61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103,532,391)</u>	<u>(109,486,17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96,116,469)</u>	<u>(4,294,356,78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4,292,869)</u>	<u>(1,098,258,60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042,205,620</u>	<u>568,070,1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42,205,620</u>	<u>568,070,1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7,316,272)</u>	<u>(18,510,51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57,316,272)</u>	<u>(18,510,51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889,348</u>	<u>549,559,60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u>12,340,940</u>	<u>12,566,9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	928,199,755	877,003,48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29,734,399</u>	<u>952,730,91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u>2,757,934,154</u>	<u>1,829,734,39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8,590,231	7,256,596	65,859,037	-	3,081,705,8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312,142	-	-	20,977,434	27,289,57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2,097,743	-	(2,097,7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18,879,691	(18,879,691)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14,902,373	9,354,339	84,738,728	-	3,108,995,44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4,382,420	6,144,850	55,853,328	-	3,066,380,5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207,811	-	-	11,117,455	15,325,26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1,111,746	-	(1,111,7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10,005,709	(10,005,709)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8,590,231	7,256,596	65,859,037	-	3,081,705,86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开泰中国” 或 “本行”)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深圳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控股母公司为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母行”)。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原银保监会”)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批准 (银监复 [2017] 182 号), 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14 修订)》(以下简称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5 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5 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 的有关规定, 将其深圳分行和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 “原在华分行”) 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明财务有限公司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54N2E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下辖机构网点为 5 个, 分别是总行营业部、深圳分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成都分行。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5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借款人已逾期 30 天以上未支付约定付款且五级分类为关注，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发生违约的有关金融资产在贷款分类中被标注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0）。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9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办公设备及家具	8 年	10.00%	11.25%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电子及电子设备	5 年、10 年	10.00%	18.00%、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软件	5 ~ 15 年
会员费	1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年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6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投资多个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六。

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于2024年执行了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 人民币	(1)	317,259,005	304,053,977
- 法定存款准备金 - 外币	(1)	42,857,241	19,939,78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u>523,613,568</u>	<u>819,673,413</u>
小计		883,729,814	1,143,667,170
减：减值准备		<u>(160,046)</u>	<u>(152,218)</u>
合计		<u>883,569,768</u>	<u>1,143,514,952</u>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

	2024 年	2023 年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	6.00%	7.00%
- 外币存款缴存比例	4.00%	4.00%

本行中国内地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63,843,058	626,857,737
中国境外		
- 银行	<u>190,040,125</u>	<u>123,203,249</u>
小计	<u>553,883,183</u>	<u>750,060,986</u>
应计利息	362,957	357,834
减：减值准备	<u>(458,010)</u>	<u>(2,189,538)</u>
合计	<u>553,788,130</u>	<u>748,229,282</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3,801,870,038	4,845,948,531
- 银行	50,000,000	260,0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u>120,000,000</u>	<u>-</u>
小计	<u>3,971,870,038</u>	<u>5,105,948,531</u>
应计利息	14,712,514	10,927,302
减：减值准备	<u>(7,201,494)</u>	<u>(25,527,606)</u>
合计	<u><u>3,979,381,058</u></u>	<u><u>5,091,348,227</u></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市场进行的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

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管理，本行通过与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合计	资产	负债
远期合约	361,006,190	10,464,685	(1,197,390)	669,082,426	4,546,515	(3,254,871)
掉期合约	7,411,726,392	79,827,720	(27,990,180)	5,373,447,847	58,426,261	(31,621,201)
期权合约	480,000,000	964,811	(964,811)	212,380,000	319,589	(353,208)
利率互换合约	1,550,000,000	5,916	(4,021,551)	1,400,000,000	1,187,629	(4,408,492)
合计	9,802,732,582	91,263,132	(34,173,932)	7,654,910,273	64,479,994	(39,637,7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02,383,741	7,356,225,7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4,312,536	4,771,842,823
小计	11,846,696,277	12,128,068,554
应计利息	33,074,697	36,015,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9,770,974	12,164,083,68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0,756,555)	(256,797,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59,014,419	11,907,286,47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融业	2,176,262,315	18.32%	1,632,777,490	13.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3,187,177	17.96%	1,665,997,736	13.70%
批发和零售业	1,613,414,540	13.58%	1,951,156,063	16.04%
制造业	1,106,685,126	9.32%	722,106,833	5.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400,000	2.22%	642,084,563	5.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489,380	1.79%	249,812,750	2.05%
农、林、牧、渔业	171,876,416	1.45%	133,139,01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000,000	1.26%	50,000,000	0.41%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253,612	0.72%	104,521,282	0.86%
其他	88,815,175	0.74%	204,630,000	1.68%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02,383,741	67.36%	7,356,225,731	60.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4,312,536	32.36%	4,771,842,823	39.23%
小计	11,846,696,277	99.72%	12,128,068,554	99.70%
应计利息	33,074,697	0.28%	36,015,130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9,770,974	100.00%	12,164,083,684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0,756,555)		(256,797,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59,014,419		11,907,286,47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5,666,617,888	6,067,383,845
抵押贷款	3,370,051,239	3,003,384,544
信用贷款	<u>2,810,027,150</u>	<u>3,057,300,165</u>
小计	11,846,696,277	12,128,068,554
应计利息	<u>33,074,697</u>	<u>36,015,1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9,770,974	12,164,083,68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220,756,555)</u>	<u>(256,797,209)</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11,659,014,419</u></u>	<u><u>11,907,286,475</u></u>

(4) 逾期贷款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9,911,500	14,320,930	-	94,232,430
抵押贷款	23,413,011	12,205,000	80,455	35,698,466
信用贷款	<u>20,660,221</u>	<u>22,342,725</u>	<u>1,179,121</u>	<u>44,182,067</u>
合计	<u><u>123,984,732</u></u>	<u><u>48,868,655</u></u>	<u><u>1,259,576</u></u>	<u><u>174,112,963</u></u>



	202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2,951,653	11,284,872	-	84,236,525
抵押贷款	1,981	-	13,094,650	13,096,631
信用贷款	18,570,925	2,878,441	190,933	21,640,299
合计	91,524,559	14,163,313	13,285,583	118,973,45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1,706,503,355	119,835,749	53,431,870	11,879,770,97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3,922,213)	(7,321,979)	(39,512,363)	(220,756,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32,581,142	112,513,770	13,919,507	11,659,014,419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2,004,787,800	131,820,565	27,475,319	12,164,083,68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3,669,032)	(7,865,844)	(25,262,333)	(256,797,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781,118,768	123,954,721	2,212,986	11,907,286,475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损失	预期信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信用减值</u>	<u>- 已发生信用减值</u>	
年初余额	223,669,032	7,865,844	25,262,333	256,797,209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54,064	(774,787)	(79,277)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629,806)	9,640,073	(10,26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81,492)	(740,125)	1,221,617	-
本年(转回)/计提	(40,531,317)	(8,669,026)	92,031,754	42,831,411
本年核销	-	-	(79,789,112)	(79,789,112)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875,315	875,315
汇率变动的影响	41,732	-	-	41,732
年末余额	<u>173,922,213</u>	<u>7,321,979</u>	<u>39,512,363</u>	<u>220,756,555</u>
减值准备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损失	预期信损失	
	<u>预期信用损失</u>	<u>- 未发生信用减值</u>	<u>- 已发生信用减值</u>	
年初余额	192,967,507	5,214,260	19,432,216	217,613,98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083,969	(4,083,969)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186,934)	1,186,934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3,131)	(157,966)	171,097	-
本年计提	27,796,812	5,706,585	18,307,485	51,810,882
本年核销	-	-	(12,648,465)	(12,648,465)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809	-	-	20,809
年末余额	<u>223,669,032</u>	<u>7,865,844</u>	<u>25,262,333</u>	<u>256,797,209</u>



6 债权投资

按发行地区及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839,190,248	1,915,380,844
- 其他机构	-	50,000,000
债券投资小计	1,839,190,248	1,965,380,844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11,348,993	566,210,938
小计	2,650,539,241	2,531,591,782
应计利息	25,286,386	28,204,543
减: 减值准备	(1,115,784)	(1,718,167)
合计	2,674,709,843	2,558,078,158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地区及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255,162,150	1,605,588,820
- 政策性银行	714,004,530	150,804,600
- 其他机构	<u>30,038,920</u>	<u>90,297,270</u>
小计	1,999,205,600	1,846,690,690
应计利息	<u>13,550,889</u>	<u>20,824,954</u>
合计	<u>2,012,756,489</u>	<u>1,867,515,644</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830,889)</u>	<u>(760,944)</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本行本年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8,853,540 元 (2023 年：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7,322,467 元)。



8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脑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5,916,527	2,082,601	34,262,001	42,261,129
本年增加	601,926,092	9,634,923	-	8,583,978	620,144,993
本年减少	-	(2,035,972)	-	(3,105,487)	(5,141,45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1,926,092	13,515,478	2,082,601	39,740,492	657,264,663
本年增加	3,474,672	95,140	-	18,145,033	21,714,845
本年减少	(41,650,000)	(1,642,417)	(757,901)	(1,673,407)	(45,723,7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63,750,764	11,968,201	1,324,700	56,212,118	633,255,783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	(4,724,338)	(1,862,972)	(18,995,313)	(25,582,623)
本年计提折旧	(2,282,487)	(162,662)	(11,369)	(5,101,266)	(7,557,784)
折旧冲销	-	1,661,897	-	2,800,913	4,462,81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82,487)	(3,225,103)	(1,874,341)	(21,295,666)	(28,677,597)
本年计提折旧	(18,760,399)	(1,189,428)	-	(6,846,119)	(26,795,946)
折旧冲销	-	1,400,738	682,111	1,486,366	3,569,21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042,886)	(3,013,793)	(1,192,230)	(26,655,419)	(51,904,32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42,707,878	8,954,408	132,470	29,556,699	581,351,455
2023年12月31日	599,643,605	10,290,375	208,260	18,444,826	628,587,06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9 在建工程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5,554,672
本年增加	83,673,602
本年转出	<u>(670,474,597)</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753,677
本年增加	70,574,538
本年转出	<u>(101,089,8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8,238,39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8,238,396</u>
2023年12月31日	<u>38,753,677</u>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会员费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8,409,652	988,000	139,397,652
本年增加	<u>66,710,737</u>	<u>-</u>	<u>66,710,737</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5,120,389	988,000	206,108,389
本年增加	96,845,146	-	96,845,146
本年减少	<u>(660,814)</u>	<u>-</u>	<u>(660,814)</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01,304,721</u>	<u>988,000</u>	<u>302,292,721</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78,168,744)	(790,400)	(78,959,144)
本年增加	<u>(18,867,975)</u>	<u>-</u>	<u>(18,867,97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7,036,719)	(790,400)	(97,827,119)
本年增加	(21,532,737)	-	(21,532,737)
本年减少	<u>85,664</u>	<u>-</u>	<u>85,664</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8,483,792)</u>	<u>(790,400)</u>	<u>(119,274,192)</u>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u>(8,689,456)</u>	<u>-</u>	<u>(8,689,456)</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689,456)	-	(8,689,456)
本年核销	<u>156,019</u>	<u>-</u>	<u>156,0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8,533,437)</u>	<u>-</u>	<u>(8,533,437)</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74,287,492</u>	<u>197,600</u>	<u>174,485,092</u>
2023年12月31日	<u>99,394,214</u>	<u>197,600</u>	<u>99,591,814</u>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5,757,964</u>	<u>8,339,796</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 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 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53,820,628	88,455,157	342,102,594	85,525,649
资产减值准备	82,283,924	20,570,981	123,712,912	30,928,228
递延收益	17,246,532	4,311,633	29,436,114	7,359,028
预计负债	14,471,390	3,617,848	7,547,476	1,886,869
租赁负债	11,467,249	2,866,812	17,335,259	4,333,815
其他	124,370,102	31,092,525	5,170,189	1,292,548
小计	<u>603,659,825</u>	<u>150,914,956</u>	<u>525,304,544</u>	<u>131,326,13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77,277,304)	(19,319,326)	(36,141,819)	(9,035,455)
使用权资产	<u>(10,901,769)</u>	<u>(2,725,442)</u>	<u>(16,604,916)</u>	<u>(4,151,229)</u>
小计	<u>(88,179,073)</u>	<u>(22,044,768)</u>	<u>(52,746,735)</u>	<u>(13,186,684)</u>
净值	<u>515,480,752</u>	<u>128,870,188</u>	<u>472,557,809</u>	<u>118,139,453</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85,525,649	2,929,508		88,455,157
资产减值准备	30,928,228	(9,959,289)	(397,958)	20,570,981
递延收益	7,359,028	(3,047,395)		4,311,633
预计负债	1,886,869	1,730,979		3,617,848
租赁负债	4,333,815	(1,467,003)		2,866,812
公允价值变动	(9,035,455)	(8,070,486)	(2,213,385)	(19,319,326)
使用权资产	(4,151,229)	1,425,787		(2,725,442)
其他	1,292,548	29,799,977		31,092,525
合计	118,139,453	13,342,078	(2,611,343)	128,870,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410,745	29,114,904	-	85,525,649
资产减值准备	31,814,969	(623,216)	(263,525)	30,928,228
递延收益	4,411,262	2,947,766	-	7,359,028
预计负债	426,208	1,460,661	-	1,886,869
租赁负债	4,977,017	(643,202)	-	4,333,815
公允价值变动	(450,953)	(6,787,470)	(1,797,032)	(9,035,455)
使用权资产	(4,511,119)	359,890	-	(4,151,229)
其他	3,661,421	(2,368,873)	-	1,292,548
合计	96,739,550	23,460,460	(2,060,557)	118,139,453



13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4,195,424	41,102,824
使用权资产	(1)	10,901,769	16,604,916
预付软件款		3,306,569	4,208,288
押金		2,717,319	4,963,850
应收利息		1,121,928	1,155,207
待清算款项		1,707,176	9,175,819
其他		<u>2,539,784</u>	<u>2,312,002</u>
小计		46,489,969	79,522,906
减：减值准备		<u>(355,800)</u>	<u>(217,943)</u>
合计		<u><u>46,134,169</u></u>	<u><u>79,304,963</u></u>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489,724	2,613,515	45,103,239
本年增加	17,975,763	785,049	18,760,812
本年减少	<u>(39,455,897)</u>	<u>(990,609)</u>	<u>(40,446,506)</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009,590	2,407,955	23,417,545
本年增加	-	804,145	804,145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1,009,590</u>	<u>3,212,100</u>	<u>24,221,690</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608,761)	(1,450,003)	(27,058,764)
本年增加	(15,551,960)	(687,244)	(16,239,204)
本年减少	<u>35,636,092</u>	<u>849,247</u>	<u>36,485,339</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4,629)	(1,288,000)	(6,812,629)
本年增加	(5,655,945)	(851,347)	(6,507,292)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180,574)</u>	<u>(2,139,347)</u>	<u>(13,319,92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9,829,016</u>	<u>1,072,753</u>	<u>10,901,769</u>
2023年12月31日	<u>15,484,961</u>	<u>1,119,955</u>	<u>16,604,916</u>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04,306,920	179,018,956
- 其他金融机构	61,270,119	650,942,610
中国境外		
- 银行	<u>877,917,137</u>	<u>14,405,794</u>
小计	1,243,494,176	844,367,360
应计利息	<u>13,105,234</u>	<u>396,257</u>
合计	<u><u>1,256,599,410</u></u>	<u><u>844,763,617</u></u>



1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00,000,000	1,450,0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u>8,997,158,200</u>	<u>11,070,427,340</u>
小计	9,597,158,200	12,520,427,340
加：应计利息	<u>158,268,846</u>	<u>222,038,208</u>
合计	<u><u>9,755,427,046</u></u>	<u><u>12,742,465,548</u></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850,000,000	1,400,000,000
应计利息	<u>19,781,014</u>	<u>29,754,740</u>
合计	<u><u>869,781,014</u></u>	<u><u>1,429,754,740</u></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50,000,000	1,400,000,000
应计利息	<u>19,781,014</u>	<u>29,754,740</u>
合计	<u>869,781,014</u>	<u>1,429,754,74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4,6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100,000 元)，该等质押债券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17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764,564,690	1,703,112,088
- 个人客户	<u>13,229,873</u>	<u>5,771,876</u>
小计	<u>1,777,794,563</u>	<u>1,708,883,964</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811,305,067	3,426,350,991
- 个人客户	<u>101,245,578</u>	<u>69,576,136</u>
小计	<u>4,912,550,645</u>	<u>3,495,927,127</u>
应计利息	<u>62,395,833</u>	<u>33,350,494</u>
合计	<u>6,752,741,041</u>	<u>5,238,161,585</u>



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5,253,506	15,234,1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5,842,279	5,196,6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u>3,508,243</u>	<u>3,985,311</u>
合计		<u>24,604,028</u>	<u>24,416,142</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2,551	174,762,624	(174,736,936)	15,128,239
职工福利费	-	6,499,033	(6,499,03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31,607	5,341,822	(5,348,162)	125,267
- 其他	-	637,275	(637,275)	-
住房公积金	-	11,556,325	(11,556,325)	-
合计	<u>15,234,158</u>	<u>198,797,079</u>	<u>(198,777,731)</u>	<u>15,253,506</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0,692	166,656,637	(162,204,778)	15,102,551
职工福利费	-	5,280,460	(5,280,46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6,136,831	(6,005,224)	131,607
- 其他	-	658,680	(658,680)	-
住房公积金	-	10,427,859	(10,427,859)	-
合计	<u>10,650,692</u>	<u>189,160,467</u>	<u>(184,577,001)</u>	<u>15,234,158</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532,746	(13,532,746)	-
失业保险费	-	808,052	(808,052)	-
合计	-	14,340,798	(14,340,798)	-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970,896	(11,970,896)	-
失业保险费	-	114,854	(114,854)	-
合计	-	12,085,750	(12,085,750)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9,350,522	9,181,984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5,842,279)	(5,196,673)
合计	3,508,243	3,985,311

19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19,851	1,329,546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320,421	4,414,5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5,651	2,282,015
其他	364,670	-
合计	22,750,593	8,026,116



20 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4,471,390	7,547,47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7,547,476	-	-	7,547,476	2,571,814	-	-	2,571,814
本年计提	6,820,630	-	-	6,820,630	4,975,662	-	-	4,975,662
汇率变动的影响	103,284	-	-	103,284	-	-	-	-
年末余额	14,471,390	-	-	14,471,390	7,547,476	-	-	7,547,476

21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678,069,201	572,438,021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9 支 (2023 年 12 月 31 日：4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9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000,000 元)，均为期限一年以内零息同业存单，均采用折价方式发行。



22 其他负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0,527,025	293,203,912
预提费用		22,466,202	24,277,335
递延收益		17,246,532	29,436,114
租赁负债	(1)	<u>11,467,249</u>	<u>17,335,259</u>
合计		<u>281,707,008</u>	<u>364,252,620</u>

(1)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22,469	7,105,647
1 至 2 年 (含 2 年)	3,866,694	4,907,711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76,780	3,590,189
3 至 5 年 (含 5 年)	<u>-</u>	<u>2,876,781</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065,943	18,480,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u>(598,694)</u>	<u>(1,145,069)</u>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u>11,467,249</u>	<u>17,335,259</u>

23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	人民币	%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90,2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0,15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328,0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902,37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82,4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5,43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1,317,62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590,231</u>



2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44,850
提取盈余公积	<u>1,111,746</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256,596
提取盈余公积	<u>2,097,74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u>9,354,339</u></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6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853,3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u>10,005,709</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859,0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u>18,879,69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u>84,738,728</u></u>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准备金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2025年2月17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4,738,72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5,859,037元)。



27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4,222,385	525,640,596
拆出资金	176,307,948	208,235,637
债权投资	80,293,234	57,032,051
其他债权投资	34,393,453	42,008,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14,428,503</u>	<u>14,739,094</u>
利息收入	<u>889,645,523</u>	<u>847,655,425</u>
拆入资金	(484,158,482)	(427,041,903)
吸收存款	(114,683,040)	(78,219,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89,699)	(48,128,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657,667)	(1,206,292)
应付债券	(13,425,560)	(4,367,901)
租赁负债	<u>(571,744)</u>	<u>(1,138,062)</u>
利息支出	<u>(666,186,192)</u>	<u>(560,102,446)</u>
利息净收入	<u>223,459,331</u>	<u>287,552,979</u>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贷款安排费收入	13,038,953	19,197,471
信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6,387,470	3,700,34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97,757	464,811
其他收入	<u>627,395</u>	<u>721,06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651,575</u>	<u>24,083,696</u>
平台费支出	(26,823,397)	(30,959,519)
其他支出	<u>(2,737,052)</u>	<u>(2,856,27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9,560,449)</u>	<u>(33,815,79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8,908,874)</u>	<u>(9,732,102)</u>

29 投资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	10,504,736	703,836
衍生金融工具	<u>(14,545,899)</u>	<u>(14,217,303)</u>
合计	<u>(4,041,163)</u>	<u>(13,513,467)</u>

30 其他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5,590	2,225,397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u>648,410</u>	<u>496,086</u>
合计	<u>2,044,000</u>	<u>2,721,483</u>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衍生金融工具	<u>32,281,964</u>	<u>27,143,587</u>

32 汇兑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因即期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	207,361,536	65,318,231
因折算产生的汇兑损失	<u>(77,015,620)</u>	<u>(12,321,746)</u>
合计	<u>130,345,916</u>	<u>52,996,485</u>

33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金收入	3,777,303	1,573,876
服务费收入	<u>1,120,860</u>	<u>2,823,692</u>
合计	<u>4,898,163</u>	<u>4,397,568</u>

34 资产处置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313	1,185,4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7,314	2,562,358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u>50</u>	<u>(471,896)</u>
合计	<u>347,677</u>	<u>3,275,889</u>



35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u>	<u>2023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519	894,05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81,799	638,613
其他	<u>1,187,041</u>	<u>2,205,267</u>
合计	<u>3,063,359</u>	<u>3,737,939</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员工费用	213,137,877	201,246,217
折旧及摊销	55,940,591	44,202,400
专业服务费	25,832,317	21,380,827
办公费用	24,864,006	22,273,58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680,754	9,621,765
租金	2,650,658	4,265,809
差旅费用	1,780,879	2,766,078
其他	<u>3,253,493</u>	<u>3,332,573</u>
合计	<u>340,140,575</u>	<u>309,089,257</u>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提 / (转回) 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减值损失	7,828	(91,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675,782)	312,58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8,395,031)	(17,743,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2,831,411	51,831,6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2,383)	580,8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9,945	(1,054,0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7,858	156,751
表外信贷业务减值损失	<u>6,820,630</u>	<u>4,975,662</u>
合计	<u>29,194,476</u>	<u>38,968,996</u>

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无形资产	<u>-</u>	<u>8,689,456</u>

39 所得税贷项

(1) 所得税贷项: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u>(13,342,078)</u>	<u>(23,460,460)</u>
合计	<u>(13,342,078)</u>	<u>(23,460,460)</u>



(2) 所得税贷项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 (亏损)	7,635,356	(12,343,00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908,839	(3,085,751)
不可抵扣支出	899,545	179,677
免税收入	(18,714,951)	(22,560,256)
汇算清缴差异	2,564,489	186,37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819,499
本年所得税贷项	<u>(13,342,078)</u>	<u>(23,460,460)</u>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0,977,434	11,117,45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9,194,476	38,968,996
固定资产折旧	26,795,946	7,557,784
无形资产摊销	21,532,737	18,867,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07,292	16,239,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4,616	1,537,437
投资损失	4,041,163	13,513,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81,964)	(27,143,587)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 (收益)	48,954,912	(43,835,328)
长期资产处置净损失	347,677	3,275,88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4,686,687)	(99,040,09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425,560	4,367,9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71,744	1,138,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3,342,078)	(21,399,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794,194,504	(2,077,158,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u>(1,742,074,996)</u>	<u>3,565,128,6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65,262,336</u>	<u>1,413,135,56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57,934,154	1,829,734,39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29,734,399)</u>	<u>(952,730,9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28,199,755</u>	<u>877,003,48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3,613,568	819,673,41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553,883,183	750,060,98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u>1,680,437,403</u>	<u>260,000,000</u>
合计	<u>2,757,934,154</u>	<u>1,829,734,399</u>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是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本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本行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本行确定了下列五个报告分部：

总行

统筹和支援各分行的经营活动，并负责外汇和资金管理。

深圳分行

向全国及境外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成都分行

向四川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上海分行

向上海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北京分行

向北京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于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分部间抵销	
净利息(支出)/收入	(185,699,390)	328,599,457	38,537,870	37,488,262	4,533,132	-	223,459,33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464,642	(19,318,156)	2,191,112	563,024	190,504	-	(8,908,874)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167,083,995	(2,355,596)	234,381	212,217	6,206	-	165,181,203
营业总(支出)/收入	(11,150,753)	306,925,705	40,963,363	38,263,503	4,729,842	-	379,731,660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23,857,368)	(2,653,006)	(165,722)	(60,453)	(59,397)	-	(26,795,946)
- 税金及附加	(1,229,440)	(401,907)	(503,228)	(831,217)	(97,567)	-	(3,063,359)
- 其他	(243,169,541)	(23,807,535)	(12,494,141)	(17,102,394)	(16,771,018)	-	(313,344,629)
	(268,256,349)	(26,862,448)	(13,163,091)	(17,994,064)	(16,927,982)	-	(343,203,934)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279,407,102)	280,063,257	27,800,272	20,269,439	(12,198,140)	-	36,527,72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4,120,663	(8,024,129)	(45,934,445)	3,130,176	(2,486,741)	-	(29,194,476)
营业外收入	200,000	39	2	33,446	2,000,000	-	2,233,487
营业外支出	(1,838,241)	(58,008)	(4,665)	(30,000)	(467)	-	(1,931,381)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56,924,680)	271,981,159	(18,138,836)	23,403,061	(12,685,348)	-	7,635,356
资本性开支	103,495,678	-	24,256	4,999	7,458	-	103,532,391
总资产	21,827,631,635	9,510,819,701	1,934,902,186	3,903,014,538	959,747,995	(15,336,795,952)	22,799,320,103
总负债	(20,462,900,800)	(8,164,404,120)	(1,777,481,642)	(3,736,901,041)	(885,433,012)	15,336,795,952	(19,690,324,663)



	2023年12月31日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息(支出)/收入	(159,765,452)	336,472,463	59,116,594	49,412,290	2,317,084	- 287,552,97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8,407,624	(20,876,218)	1,191,959	1,544,591	(58)	- (9,732,102)
其他经营收入	54,508,661	15,722,288	110,405	128,370	43	- 70,469,767
营业总(支出)/收入	(96,849,167)	331,318,533	60,418,958	51,085,251	2,317,069	- 348,290,644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1,551,978)	(5,724,228)	(198,060)	(59,782)	(23,736)	- (7,557,784)
- 税金及附加	(1,785,279)	(698,823)	(486,199)	(751,699)	(15,939)	- (3,737,939)
- 其他	(255,466,176)	(16,003,445)	(13,148,194)	(14,947,040)	(10,656,074)	- (310,220,929)
	(258,803,433)	(22,426,496)	(13,832,453)	(15,758,521)	(10,695,749)	- (321,516,652)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355,652,600)	308,892,037	46,586,505	35,326,730	(8,378,680)	- 26,773,99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513,677	(22,972,372)	(10,302,761)	(4,712,940)	(4,494,600)	- (38,968,996)
营业外收入	(18,997)	308	7	23,743	-	- 5,061
营业外支出	(83,631)	(22,538)	(525)	(46,368)	-	- (153,062)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352,241,551)	285,897,435	36,283,226	30,591,165	(12,873,280)	- (12,343,005)
资本性开支	90,015,283	-	57,221	3,748,274	15,665,395	- 109,486,173
总资产	22,710,497,940	8,146,978,351	2,325,965,166	3,833,883,357	694,634,804	(13,358,790,117) 24,353,169,501
总负债	(21,107,828,898)	(7,072,795,246)	(2,150,827,737)	(3,691,293,788)	(607,508,085)	13,358,790,117 (21,271,463,637)

注：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下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下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下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	1,084,811,307	666,670,965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1,167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153,528,419	48,461,217
信用证	71,634,976	-
其他承诺	482,011,365	-
合计	2,014,987,234	715,132,182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未包含在上述承担。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684,883,078</u>	<u>595,505,840</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u>33,840,046</u>	<u>10,506,757</u>

3 诉讼及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委托资产及负债。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分析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债券投资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的债券投资均为投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以及评级较高的公司债，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对于贷款组合，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制定的年度贷款目标，每月从不同维度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测，如贷款规模、行业、地区、借款人信用评级、贷款抵押率等。本行的贷款组合由管理层负责监控。

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制定和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了五级风险分类制度。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评估风险和进行分类，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与还款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行在核心系统内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功能，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并与贷后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贷款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所有分类为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及不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信用承诺都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厘定是基于无偏颇的情况并已考虑一系列可能结果、时间值及有关联的过往事件、现时状况及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而前瞻性资料和其相关的专业判断更是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的重要因素。

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本行应用管理层判断以反映模型未能涵盖的信贷风险动态因素，计量最新突发事件和未来不确定性对特定客户、行业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规模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行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三、6(7)。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评估信用风险重大上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已包含前瞻性数据。

本行就不同金融资产做出历史分析并识别影响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经济变量。在此过程之中，也采用了专业判断。2024年所识别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中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同比、M1同比、CPI同比等。本行通过定期收集外部权威数据以更新各经济变量（基本经济情景）的预测值。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除了基本经济情景，本行也根据现时经济环境提供了两种可能的经济情景及情景权重。本行结合模型分析及专业判断来确定各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同时也考虑了各经济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2024年，“基准”、“上行”及“下行”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分别是70%、15%和15%（2023年分别是70%、15%和15%）。各经济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是由相关金融工具在各经济情景及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计算得出。

在任何经济预测中，对预测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皆受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推测不同。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各可能性结果的最佳估计，以及确定所选择的经济情景对反映各种可能的经济情景有足够的代表性。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最大信用风险。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569,768	1,143,514,9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3,788,130	748,229,282
拆出资金	3,979,381,058	5,091,348,227
衍生金融资产	91,263,132	64,479,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9,014,419	11,907,286,475
债权投资	2,674,709,843	2,558,078,158
其他债权投资	2,012,756,489	1,867,515,644
其他资产	7,730,407	17,388,935
合计	21,862,213,246	23,397,841,667
信贷承担	2,014,987,234	715,132,18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3,877,200,480	24,112,973,849

(3) 风险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5(2)。



(4) 抵质押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u>6,836,909,463</u>	<u>2,577,916,119</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附担保物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70,051,23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3,384,544 元）。以上抵押物公允价值为本行抵押贷款下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之和。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因无法变现资产而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以适当的成本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流动性状况与当前和可预见的市场情况相适应并能够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使流动性保持在充足水平。同时，由管理层负责监控流动性执行情况。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存款，并按各币种的流动性要求进行单独管理。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60,116,246	523,453,522	-	-	-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1,847,501	71,940,629	-	-	-	-	553,788,130
拆出资金	-	-	363,445,669	1,319,808,892	1,936,891,382	359,235,115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	-	8,651,463	7,612,240	74,999,429	-	-	91,263,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96,593,603	79,471,381	710,796,818	894,721,986	5,121,251,145	4,756,179,486	-	11,659,014,419
债权投资	-	-	-	-	696,766,998	1,977,942,845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	-	459,864,240	411,316,926	709,755,602	431,819,721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iii)	-	34,969	1,359,691	1,860,149	1,758,280	2,717,318	-	7,730,407
合计	456,709,849	1,084,807,373	1,616,058,510	2,635,320,193	8,541,422,836	7,527,894,485	-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910,667	-	102,493,750	200,314,889	872,880,104	-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	-	101,699,495	638,575,570	6,085,557,996	2,929,593,985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	-	7,071,234	8,191,263	18,911,435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63,986,493	305,794,521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	1,778,470,444	2,433,867,351	650,935,385	1,676,533,477	212,934,384	-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	-	-	-	678,069,201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iv)	-	-	14,270,706	1,139,765	12,830,306	213,753,497	-	241,994,274
合计	-	1,859,381,111	3,120,895,279	1,707,130,254	8,672,217,304	4,229,161,970	-	19,588,785,918
净头寸	456,709,849	(774,573,738)	(1,504,836,769)	928,189,939	(130,794,468)	3,298,732,515	-	2,273,427,32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23,993,757	819,521,195	-	-	-	-	-	1,143,514,9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48,229,282	-	-	-	-	-	748,229,282
拆出资金	-	-	763,807,356	1,095,423,126	2,780,603,012	451,514,733	-	5,091,348,227
衍生金融资产	-	-	781,944	61,356,253	2,341,797	-	-	64,479,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32,839,042	48,285,559	622,661,296	1,337,242,840	4,220,423,666	5,537,911,495	107,922,577	11,907,286,475
债权投资	-	-	-	50,341,123	208,903,444	2,298,833,591	-	2,558,078,158
其他债权投资	-	-	299,872,800	-	261,893,733	1,141,047,779	164,701,332	1,867,515,644
其他资产 (iii)	-	9,175,819	1,439,884	542,862	1,266,520	4,963,850	-	17,388,935
合计	356,832,799	1,625,211,855	1,688,563,280	2,544,906,204	7,475,432,172	9,434,271,448	272,623,909	23,397,841,667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4,576,381	-	-	170,187,236	-	-	844,763,617
拆入资金	-	-	505,520,317	528,727,819	8,505,988,406	3,202,229,006	-	12,742,465,548
衍生金融负债	-	-	5,573,952	5,496,439	28,567,381	-	-	39,637,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4,956,164	1,023,151,370	201,647,206	-	-	1,429,754,740
吸收存款	-	1,709,900,928	727,063,181	711,707,287	1,674,544,784	414,945,405	-	5,238,161,585
应付债券	-	-	-	199,371,304	373,066,717	-	-	572,438,021
其他负债 (iv)	-	-	36,893,127	807	3,975,546	269,401,390	268,301	310,539,171
合计	-	2,384,477,309	1,480,006,741	2,468,455,026	10,957,977,276	3,886,575,801	268,301	21,177,760,454
净头寸	356,832,799	(759,265,454)	208,556,539	76,451,178	(3,482,545,104)	5,547,695,647	272,355,608	2,220,081,213



-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无期限是指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时偿还。
- (iii) 其他资产包括待清算款项、押金、应收利息等。
- (iv) 其他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6,599,410	1,324,808,898	-	80,910,667	-	102,842,083	203,342,667	937,713,481	-
拆入资金	9,755,427,046	9,870,392,440	-	-	101,716,539	639,544,037	6,124,457,556	3,004,674,308	-
衍生金融负债	34,173,932	34,173,932	-	-	7,071,234	8,191,263	18,911,4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9,781,014	871,807,260	-	-	564,410,000	307,397,260	-	-	-
吸收存款	6,752,741,041	6,791,000,468	-	1,778,470,444	2,436,785,321	653,128,721	1,701,598,479	221,017,503	-
应付债券	678,069,201	690,177,067	-	-	-	-	690,177,067	-	-
其他负债	241,994,274	241,994,274	-	-	14,270,706	1,139,765	12,830,306	213,753,497	-
金融负债合计	19,588,785,918	19,824,354,339	-	1,859,381,111	3,124,253,800	1,712,243,129	8,751,317,510	4,377,158,789	-
信贷承诺	2,014,987,234	2,014,987,234	-	574,332	46,181,260	951,834,915	681,056,765	294,313,981	41,025,981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4,763,617	848,537,145	-	674,576,381	-	-	173,960,764	-	-
拆入资金	12,742,465,548	13,179,121,724	-	-	505,865,918	531,677,836	8,690,397,073	3,451,180,897	-
衍生金融负债	39,637,772	39,637,772	-	-	5,573,952	5,496,439	28,567,38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754,740	1,438,623,836	-	-	205,326,028	1,028,247,945	205,049,863	-	-
吸收存款	5,238,161,585	5,240,611,738	-	1,719,909,558	723,734,047	712,152,937	1,669,246,426	415,568,770	-
应付债券	572,438,021	580,099,773	-	-	-	200,003,592	380,096,181	-	-
其他负债	310,539,171	310,539,171	-	-	36,893,127	807	3,975,546	269,401,390	268,301
金融负债合计	<u>21,177,760,454</u>	<u>21,637,171,159</u>	<u>-</u>	<u>2,394,485,939</u>	<u>1,477,393,072</u>	<u>2,477,579,556</u>	<u>11,151,293,234</u>	<u>4,136,151,057</u>	<u>268,301</u>
信贷承诺	<u>715,132,182</u>	<u>715,132,182</u>	<u>-</u>	<u>10,472,301</u>	<u>225,529</u>	<u>33,150,912</u>	<u>359,923,098</u>	<u>274,244,510</u>	<u>37,115,832</u>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影响本行当期或未来的收入、财务成本或经济价值的任何风险。本行在管理层的监管下，定期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监控，以有效地监控利率变化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本行外币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存放及拆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83,569,768	-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957	553,425,173	-	-	-	553,788,130
拆出资金	14,712,514	3,408,483,018	436,235,735	119,949,791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	16,263,703	74,999,429	-	-	91,263,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74,697	1,777,249,124	5,107,706,906	4,740,983,692	-	11,659,014,419
债权投资	25,286,386	-	690,301,488	1,959,121,969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13,550,889	869,699,660	703,543,610	425,962,330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7,730,407	-	-	-	-	7,730,407
资产合计	94,717,850	7,508,690,446	7,012,787,168	7,246,017,782	-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05,234	180,886,176	200,000,000	862,608,000	-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158,268,846	731,941,600	6,002,488,800	2,862,727,800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	15,262,497	18,911,435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81,014	850,000,000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62,395,833	4,825,540,707	1,658,226,269	206,578,232	-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	-	678,069,201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230,527,025	1,658,535	3,311,103	6,497,611	-	241,994,274
负债合计	484,077,952	6,605,289,515	8,561,006,808	3,938,411,643	-	19,588,785,918
利率风险敞口	(389,360,102)	903,400,931	(1,548,219,640)	3,307,606,139	-	2,273,427,32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3,514,952	-	-	-	1,143,514,95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7,834	747,871,448	-	-	-	748,229,282
拆出资金	10,927,302	1,856,716,873	2,774,958,034	448,746,018	-	5,091,348,227
衍生金融资产	-	62,138,197	2,341,797	-	-	64,479,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015,130	2,034,788,120	4,207,687,220	5,521,199,118	107,596,887	11,907,286,475
债权投资	28,204,543	49,966,065	206,850,314	2,273,057,236	-	2,558,078,158
其他债权投资	20,824,954	299,872,800	260,114,670	1,124,406,260	162,296,960	1,867,515,644
其他资产	17,388,935	-	-	-	-	17,388,935
资产合计	113,718,698	6,194,868,455	7,451,952,035	9,367,408,632	269,893,847	23,397,841,667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257	674,367,360	170,000,000	-	-	844,763,617
拆入资金	222,038,208	1,010,355,840	8,366,042,900	3,144,028,600	-	12,742,465,548
衍生金融负债	-	11,070,391	28,567,381	-	-	39,637,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54,740	1,200,000,000	200,000,000	-	-	1,429,754,740
吸收存款	33,350,494	3,129,004,139	1,663,292,738	412,514,214	-	5,238,161,585
应付债券	-	199,371,304	373,066,717	-	-	572,438,021
其他负债	293,203,912	1,684,561	4,858,578	10,792,120	-	310,539,171
负债合计	578,743,611	6,225,853,595	10,805,828,314	3,567,334,934	-	21,177,760,454
利率风险敞口	(465,024,913)	(30,985,140)	(3,353,876,279)	5,800,073,698	269,893,847	2,220,081,213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加/(减少)	2,098,934	(2,098,934)
	2023年12月31日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加/(减少)	16,650,609	(16,650,609)



4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1)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712,527	42,857,241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496,649	172,633,393	1,348,776	16,309,312	553,788,130
拆出资金	2,151,273,765	1,828,107,293	-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91,263,132	-	-	-	91,263,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6,914,562	149,142,313	62,957,544	-	11,659,014,419
债权投资	2,674,709,843	-	-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2,012,756,489	-	-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6,749,170	861,089	85,179	34,969	7,730,407
资产合计	19,587,876,137	2,193,601,329	64,391,499	16,344,281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114,872	872,880,104	-	10,604,434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2,330,866,403	7,373,620,853	50,939,790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34,173,932	-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9,781,014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5,557,615,138	1,193,799,174	45,400	1,281,329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678,069,201	-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241,640,896	-	-	353,378	241,994,274
负债合计	10,085,261,456	9,440,300,131	50,985,190	12,239,141	19,588,785,918
外汇净头寸	9,502,614,681	(7,246,698,802)	13,406,309	4,105,140	2,273,427,32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7,081,609	7,376,004,592	-	(353,619)	7,772,732,582
信贷承诺	1,359,997,392	426,551,680	-	228,438,162	2,014,987,23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9,800,494	13,705,399	9,059	-	1,143,514,95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4,655,777	112,041,480	1,677,200	9,854,825	748,229,282
拆出资金	4,629,155,387	462,192,840	-	-	5,091,348,227
衍生金融资产	64,479,994	-	-	-	64,479,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46,004,313	161,282,162	-	-	11,907,286,475
债权投资	2,558,078,158	-	-	-	2,558,078,158
其他债权投资	1,867,515,644	-	-	-	1,867,515,644
其他资产	16,600,183	705,396	83,356	-	17,388,935
资产合计	22,636,289,950	749,927,277	1,769,615	9,854,825	23,397,841,667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5,732,375	-	-	9,031,242	844,763,617
拆入资金	8,455,382,386	4,280,838,482	-	6,244,680	12,742,465,548
衍生金融负债	39,637,772	-	-	-	39,637,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9,754,740	-	-	-	1,429,754,740
吸收存款	4,738,647,238	499,210,052	278,804	25,491	5,238,161,585
应付债券	572,438,021	-	-	-	572,438,021
其他负债	309,828,240	-	-	710,931	310,539,171
负债合计	16,381,420,772	4,780,048,534	278,804	16,012,344	21,177,760,454
外汇净头寸	6,254,869,178	(4,030,121,257)	1,490,811	(6,157,519)	2,220,081,21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845,597,088	4,196,499,800	-	433,385	6,042,530,273
信贷承诺	207,899,269	206,935,774	-	300,297,139	715,132,182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美元	(969,793)	(1,247,839)
港币	(100,547)	(11,181)
其他	(28,136)	42,931
合计	(1,098,476)	(1,216,089)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2,012,756,489	-	2,012,756,489
衍生金融资产	-	91,263,132	-	91,263,1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104,019,621	-	2,104,019,62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173,932	-	34,173,9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34,173,932	-	34,173,93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867,515,644	-	1,867,515,644
衍生金融资产	-	64,479,994	-	64,479,9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931,995,638	-	1,931,995,63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637,772	-	39,637,7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39,637,772	-	39,637,772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模拟外汇衍生品底层货币对价格的未来走势，并通过模拟结果的平均值来计算外汇衍生品的理论价格。

于2024年和2023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于2024年和2023年，没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实时调整，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此外，除以下项目外，本行12月31日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674,709,843	2,714,966,409	2,558,078,158	2,580,190,961

本行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开信息取得价格确定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泰铢)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首席执行官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	银行及 相关金融服务	30,246,820,970	100%	100%	有限公司	Ms. Kattiya Indaravijaya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泰远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薪太软(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丝红牛(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天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3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LTD.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天丝红牛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 (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丝 (北京) 投资 有限公司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	薪太软 (上海)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重大 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463,733,116)	(13,907,423)	(7,933,856)	(3,686,439)	(1,193,859)	(278,052)	(38,687)	-	-	-	(660)	(3)	(490,772,095)	219.62%
其中：利息收入	2,758,922	-	-	-	-	-	-	-	-	-	-	-	2,758,922	0.31%
利息支出	(466,492,038)	(13,907,423)	(7,933,856)	(3,686,439)	(1,193,859)	(278,052)	(38,687)	-	-	-	(660)	(3)	(493,531,017)	74.08%
其他业务收入	1,120,860	-	-	3,777,303	-	-	-	-	-	-	-	-	4,898,163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6,697,250)	-	-	-	(486,411)	(213,435)	(231,300)	-	-	(7,628,396)	2.24%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LTD.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天丝红牛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 (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丝 (北京) 投资 有限公司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ASI 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	薪太软 (上海)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重大 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400,260,492)	-	-	(4,416,141)	-	(26,201)	-	-	-	-	(138)	(3)	(404,702,975)	140.74%
其中：利息收入	3,979,282	-	-	-	-	-	-	-	-	-	-	-	3,979,282	0.47%
利息支出	(404,239,774)	-	-	(4,416,141)	-	(26,201)	-	-	-	-	(138)	(3)	(408,682,257)	72.97%
其他业务收入	2,823,692	-	-	1,573,876	-	-	-	-	-	-	-	-	4,397,568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1,989,408)	-	-	-	(581,577)	(419,078)	(276,499)	-	-	(3,266,562)	1.06%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LTD.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天丝红牛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 (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丝 (北京) 投资 有限公司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	薪太软 (上海) 科 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8,018,920	-	-	-	-	-	-	-	-	-	-	-	88,018,920	15.89%
拆出资金	120,000,000	-	-	-	-	-	-	-	-	-	-	-	120,000,000	3.02%
在建工程	-	-	-	6,306,061	-	-	-	-	-	-	-	-	6,306,061	76.54%
吸收存款	-	598,770,239	343,076,350	235,360,480	150,942,917	17,663,064	11,020,365	-	-	-	-	856	1,356,834,271	20.09%
同业存放	877,741,150	-	-	-	-	-	-	-	-	-	175,987	-	877,917,137	69.86%
拆入资金	8,997,158,200	-	-	-	-	-	-	-	-	-	-	-	8,997,158,200	92.23%
其他负债	-	-	-	5,924,245	-	-	-	93,305	215,704	44,369	-	-	6,277,623	2.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 款项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1,004,455	-	-	-	-	-	-	-	-	-	-	-	11,004,455	1.47%
在建工程	-	-	-	25,611,198	-	-	-	-	-	-	-	-	25,611,198	66.09%
吸收存款	-	-	-	242,474,441	-	17,502,382	-	-	-	-	-	853	259,977,676	4.96%
同业存放	14,394,103	-	-	-	-	-	-	-	-	-	11,691	-	14,405,794	1.71%
拆入资金	11,070,427,340	-	-	-	-	-	-	-	-	-	-	-	11,070,427,340	86.88%
其他负债	-	-	-	12,766,768	-	-	-	98,842	419,243	47,002	-	-	13,331,855	3.66%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4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u>51,144,000</u>	<u>47,950,000</u>

十三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管理层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3%	15.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3%	15.28%
资本充足率	18.13%	16.4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3,108,995	3,081,706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902	8,590
盈余公积	9,354	7,257
一般风险准备	84,739	65,859
未分配利润	-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62,940)	(186,803)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74,485)	(99,592)
净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55)	(87,2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46,055	2,894,903
二级资本	184,065	225,07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4,065	225,071
资本净额	3,030,120	3,119,9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716,734	18,940,197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134,761	17,600,452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4,883	595,506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208	30,258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144,191	158,129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42,691	555,852



十四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ธนาคารกสิกรไทย
开泰银行 KASIKORNBANK